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姜世波 李哲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47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姜世波 李哲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 1 版.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390-1

I.高… II.自… III.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071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姜世波 李哲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344

字数:216.8 千字 印数:00001-20000 套

全套定价:132.00 元 每册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联系电话:010-63097459

前 言

一、为什么要编写本书？

编写一本内容精炼,题型丰富,对广大考生学习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学习参考书是广大应试考生的迫切需要。自学考试开办十多年来,通过这一途径获取高等教育学历的人越来越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套优秀的教科书,《国际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该书内容尽管已可谓言简意赅,然而仍有近五百页之多,对广大自考学生来讲,仍是一本不薄的教材。自学考试的对象大多是成年人,边工作边学习,在学习的时间上并没有全日制在校生那么充裕,面对这么多的内容,那么少的时间,急需有一本能提纲契领、抓住重点难点,对学习起到概括统领作用的教学指导书。按理说,教学大纲完全可以起到这一作用,但广大考生反映,大纲的内容过于简单,对于考试不能起到“拿来就用,立竿见影”的效果。如果能有一套既紧扣大纲要求,又内容丰富,高度浓缩教材精华的复习参考书,那就再OK不过了。而我们编写此书,正是根据广大考生的这一强烈愿望,并以广大考生的这一愿望作为编写的指导思想而加以贯彻的,我们想,广大考生在阅读此书后就会有切身感受的。

二、本书的特点何在？

1、采用习题集解的方法编写学习指导书,十分符合学习的基本规律。

千百年来,的教育实践证明,多做练习题是提高学习效率的有效方法之一。以习题的形式作为考试的手段也成为当今社会考核学习成绩的基本方法。多年来,文科类的课程考试大都采用了填空、判断、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几种题型,考试主持者之所以对这些题型“情有独钟”,是因为这些题型能够有效地考查学生

对教材内容掌握的广度和深度,完整性和准确性。例如,填空题具有覆盖面广的特点;判断题和选择题能精确地考查出学生对学习内容掌握的准确程度;简答题则能充分考查出考生对基本原理、基本知识掌握是否系统,清楚;论述题则能看出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而名词解释则是考查对基本概念掌握水平的最好方法了。因此,自学考试的主办者对这些测试题型也是“乐此不疲,钟爱有加”。这些年来来的自学考试题型基本就是这几种,我们“紧跟考试的感觉走”,以这些题型为基础将教科书的精华浓缩于这本薄薄的复习题解之中。

2. 严格以《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为主干,以指定教材为枝叶,点面结合,构织成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的立体复习框架结构。

为了贯彻这一思想,我们在每章的开头,首先将考试大纲所提出的“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列出,使广大考生一开始便清楚大纲的要求,而下面我们所做的工作就是把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内容变成了习题。在此基础上,针对几年来自学考试题时有“超纲”的事实,根据我们多年的教学经验,把一些重点的、可能考的内容补充进去。同时,也参阅了市面上其他版本作者的理解,取其精华,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一本在手,纵览全局”的作用。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习题集所能提供的毕竟只是一种学习方法,它不能代替教材,限于篇幅的影响,我们不可能将教材的全部内容以习题的方式涵盖。因此,广大考生只能以该书作为复习的指导书、参考书,切勿将该书作为唯一读物,放弃教材,企求“一劳永逸”。

3. 该书以最新版本的教材为依据编写,避免了广大考生花钱买旧书的烦忧。

由于法律教材的更新变化很快,市面上有些学习参考书是以旧教材为依据编写的,考生在选购时应注意。我们这本书完全以1997年最新版教材为依据编写。希望广大考生在购书时注意:买教材要用最新的,买学习参考书也要最新的! 不然的话,新增加的

内容您根本不知道,而废旧的内容却在哪儿“学而不倦”,恐怕考试时您就要吃大亏,考完后就要后悔莫及了。

三、在学习中如何使用该书?

前文已提到,该书的编写是以教学大纲为主干的,同时也由于篇幅的局限,教材中很多的内容在本书中并没有得到反映,这并不是说这些内容根本不会考。事实上,从历年的考题看,考试是以教材为考试内容,而不是以大纲为考试内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还是要熟读教材,这样才能在考试中得高分。尽管如此,如果能正确使用有效的使用该书,对您的复习仍然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下面对使用该书的方法作一说明。

首先,应将教材细读三遍后,再利用该书。

第二,在做该书习题时,遇到不会做的题不要先看答案,而是要先从教材中找答案,在找答案过程中,遇到您还不熟悉的教材内容,一并精读,然后继续找答案。这样,习题就会变成您读书学习的动力,直到找到答案后,再做下一题。如此反复,做题的过程就变成复习教材的过程,那么我们这本书的作用也就不仅仅是一本习题集了。

第三,在做判断题时,对的要知道对在哪里,错的要知道错在何处,如果感到疑惑,还应翻看教材,寻找答案。总之,要把判断题当作“改错题”来做才行。在做选择题时,要知道每一选项的出处,懂得非选项不选的原因,不明白的仍要查找教材。

第四,《国际法》这门课除了第一、二、三章的内容说理性较强外,其他各章主要是介绍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内容,因此,较适合于出简答题,而论述题较少,这在我们的题解中也有所反映。我们认为,论述题主要会出在大纲“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中的“领会”和“应用”的内容上,望考生在复习时予以注意。

第五,在做习题时,不要随手将答案填在相应的习题中,而要在书外做。这样,再做题时如果还不会,还会督促您去看教材,再复习一遍有关内容,直到学会为止。

第六,在复习时要切记:不要“为做题而做题”,而是要“为做题而看书”。由于篇幅限制,我们在出题时尽量避免了内容重复,这样考生在做题时主要应着眼于掌握题的内容,这样,该内容即使再以其其它的题型出现,您也会应付自如。否则,您就会“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了。

四、考试时答题应注意什么?

1.认真看题,审题。这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了,不再赘述。

2.根据每种题型掌握不同的答题要领。如填空题要求答案准确、完整,漏字、多字、错别字都可能导致失分。判断题要看清答题要求,是用文字表示对错,还是用符号“√”,“×”表示,填在什么位置。选择题要分清是单项选择还是多项选择,单项选择在遇到困惑时可使用排除法、联系法等。排除法就是先排除您十分清楚不对的答案,剩下的供选项就要运用联系的方法,就是尽量寻找联系点以对您的记忆起到提醒作用,联系点可以是其他课程的内容、法学基本原理、有关内容在教材中的位置、辅导老师的讲课、学习参考书,等等,甚至可以联系您平时看到的电视新闻报道。

例如: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有一多项选择题为:

特别行政区_____。

A.可以“中国香港”名义,在经济、贸易、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保持和发展关系。

B.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

C.可以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参加国际组织。

D.香港的代表在与其有关的国际会议中,可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会议,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考生回答该题时可以找到多个联系点,如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条件,香港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因此C肯定不对,ABD是说香港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与其有

关的国际会议、特定领域内的外交权等,这些都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符的,这在《宪法学》中也讲过。如果您关注了1997年香港回归时中央台介绍香港的知识 an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内容,就会轻而易举的判断出,ABD 都是正确的,它们都在不违背国家对香港行使主权的同时,又保持香港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则。

又如边境争端问题、国际环境保护问题、难民问题、公约条约的签署、叛乱团体的承认、人权问题等等,都经常在国际时事广播电视节目中涉及,在学习国际法时就要注意关注时事,关注我国的外交活动,关注国际新闻,联系教材上的理论理解时事问题,这样就会在考试时有更多的联系点帮助您度过难关。

在回答单项选择题时要注意选择几个选项中最佳的答案,有时其中几个选项可能都有一定道理,但有一个是最本质的、最全面的,是决定或派生了其他几个选项的,那么就要选最本质的选项,例如:

争取独立的民族之所以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从根本上说,是由这些民族具有_____所决定的。

- A. 与殖民国或宗主国的妥协 B. 国际社会的支持
C. 民族自决权或民族权 D. 民族精神

四个供选项都有道理,但 C 是决定性的,因此应选 C。

对于多项选择题,凡是由基本原理而派生出来的可选项都应选择,如:下列国家中属于联邦制的国家有_____。A. 美国 B. 加拿大 C. 印度 D. 英国。ABC 都符合联邦的原理,故都对。英国属邦联故排除。正确答案:ABC。凡是根据教材中所列举的内容而出的多项选择题,则只应选择教材中出现的内容,对未出现的内容作为选项的,应认真分析其是否与已出现的内容同义,否则不应选择。如:根据条约继承中的国际法规则,_____一般是应该继承的。

- A. 有关边界的河流

- B. 有关河流使用及水利灌溉方面的条约
- C. 中立化或非军事化条约
- D. 友好同盟条约

ABC 是教材中明确列举的,故都应选对,而 D 尽管是“友好同盟条约”,但旧政府认为是“友好同盟”,则未必为新政府所认同。新中国废除国民党政府同美国的“友好同盟条约”就是明显的例证,故 D 不对,正确答案只能是 ABC。

回答简答题应简明扼要,以教材中的纲目为主,说不明白的,稍加解释。论述题要有说理性,近乎一篇小论文,要有引言、论点、论据和论证的过程,不能过于简单。请同学们在做复习题时用心揣摩、体会。

总之,答题的技巧更主要的还是要靠自己去琢磨、积累、领会,请同学们多看一些往届考试的试题和答案,从中比较、体会,相信会大有裨益的,为此,我们特搜集了部分近年往届试题,附在书后,供同学们参考。

3. 尽量不要空题。

4. 对不能肯定的客观题要相信第一感觉。

5. 先做会做的题,不会的或不明确的放在最后。

最后,祝广大考生学习愉快,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9
第五章 国家领土	69
第六章 海洋法	80
第七章 航空法	96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04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14
第十章 条约	128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41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54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70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82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6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08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卷	219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卷	230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卷	240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卷	251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1)国际法的定义;(2)国际法的来源与发展概况;(3)国际法的渊源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4)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

领会 (1)国际法何以有法律拘束力;(2)国际法编纂的重大意义;(3)学习国际法的必要性。

应用 我国司法实践如何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测试题】

一、填空题

1. _____是指适用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_____是指只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说明】该题可作为“普通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的名词解释。

2. 关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问题,国际法学者提出了种种不同的理论,形成了各种国际法学派。大体上分为两大学派:_____和_____。在两个学派之间出现所谓折衷法学派,即_____。

3. 在西方国际法学界中,出现了新现实主义学派(或称新实证主义学派)。这个学派现今有两种比较流行的学说:_____和_____。

4. 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之间的_____。

5. 古代国际法有以下特征:(1)内容的_____;(2)_____;(3)适用范围的_____。

6. 近代国际法产生于_____世纪,_____是近代国际法

产生的标志,_____的兴起,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条件。

7. 现代国际法是在_____革命和_____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

8. 1814年,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_____把1836年出版的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的《_____》一书译为汉文,称为《_____》,这是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

9. 国际法的渊源中,_____和_____是主要的法律渊源;_____可以作为补充渊源;_____和_____,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虽不是法律渊源,但有较强的权威性;_____和_____,不是法律渊源,只有作为习惯规则存在之证据作用。

【说明】该题可作为简答题:简述国际法的渊源。

10. 在国际条约中,有些是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这类条约通常被称为_____;有些是专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这类条约被称为_____。

【说明】此题可作为名词解释:契约性条约 造法性条约

11. 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要素:一是惯例的产生,这是“_____”;另一个要素是这惯例能不能被接受为法律,这是一个“_____”。

12.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类别:一是_____的编纂,即由个人或学术团体进行编纂;二是_____的编纂,即由国际外交会议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编纂。

13. 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任务的主要机构是联合国_____,每届任期_____年。

14. 国际法所调整的是_____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_____法;国际私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_____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_____法。

15.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_____关系的有拘束力的_____.
_____和_____的总体。

二、判断题(正确的在括号中打“√”,错误的打“×”)

1. 国际法由于是各国共同意志的体现,因此,国际法不具有阶级性。 ()
2. 国际法有强制性,但与国内法的强制方式不同。国内法由各国国内法院执行,国际法由国际法院强制执行。 ()
3. 国际关系包括国家与国家、国家与法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
4. 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 ()
5. 司法判例可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一般不能直接作为法律渊源。 ()
6. 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现今国际法主体除国家外,还包括争取独立的民族和跨国公司。 ()
7. 许多国家在一相当长的时期内,反复着前后一致的实践,则构成国际习惯法。 ()
8.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具有普遍约束力。 ()
9. 国际法委员会是国际立法机关。 ()
10. 个人和学术团体所编纂的法典相当于学者著作,没有法律拘束力。 ()
11. 国内法在与国际法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于国际法。 ()
12. 国家不能以国内法无规定为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 ()
13. 对英国来说,习惯国际法可以构成英国法律的一部分,但不能与现有或未来的国内成文法抵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
15. 对国际法的官方的编纂,即由国际会议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的编纂,当然的具有法律拘束力。 ()

16. 国际法这个名词既可以指普遍国际法,又可指区域国际法。()

17. 除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外,联合国的某些其它委员会也进行国际法的编纂工作。()

三、单项选择题

1. 国际法是()的法律。

- A. 调整国际关系 B. 国际社会上各国所采用
C. 调整一切跨国关系 D. 不具有拘束力

2. 早期关于国际法的著作,将调整国家间的法律称为“万民法”或“万国法”等,第一个将其称为国际法的是:()

- A. 英国的边沁 B. 荷兰的格老秀斯
C. 法国的卢梭 D. 英国的奥本海

3. 17 世纪,自然法学派在国际上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 A. 格老秀斯 B. 凯尔逊 C. 普芬道夫 D. 边沁

4. 实在法学派的发起人是()

- A. 法国的狄骥 B. 英国的边沁
C. 美籍奥地利学者凯尔逊 D. 英国的奥本海

5.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为()

- A. 宾刻殊克 B. 劳特派特 C. 凯尔逊 D. 奥本海

6. 国际法渊源是指()

- A. 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所产生的地方
B. 国际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C. 国际法适用的法律文件
D.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

7. 19 世纪以来国际法的编纂侧重在()的编纂。

- A. 个人 B. 学术团体
C. 外交会议和国际组织 D. 国家

8. 在美国,“自动执行条约”是()生效的条约。

- A. 不需批准而 B. 不需经国内立法而
- C. 不受宪法约束而 D. 不需全民公决而
- 9. 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是()
- A. 条约 B. 习惯 C. 司法判例 D. 一般法律原则
- 10. 我国法律规定国内法与条约义务抵触者适用()
- A. 国内法的规定 B. 条约的规定
- C. 国际组织的决定 D. 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

四、多项选择题

- 1.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
- A. 国际条约 B. 国际习惯
- C. 一般法律原则 D. 法院判例
- 2. 国际关系包括()的关系。
- A. 国家之间 B. 国家与外国人之间
- C.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 D. 国际法主体之间
- 3. 国际法的法律特征是()
- A. 主体是国家 B. 反映各国的共同意志
- C. 国家以协议制定 D. 由国家本身的行动执行
- 4. 国际法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
- A. 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 B. 国际法具有强制性
- C. 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
- D. 国际实践证明国际法为世界各国所公认和遵守
- 5. 从事国际法编纂的有() A. 各国政府
- B. 国际外交会议
- C.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D. 安全理事会
- 6. 惯例来自国家实践,包含()内容。
- A. 时间 B. 数量 C. 性质 D. 法律概念
- 7.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为国际社会制订法律
 - B. 编纂现有国际法
 - C. 拟定公约草案,以促进国际法的进步发展
 - D. 向国际法院证明法律的存在
8. 主张国内法优先说的学者主要有()等。
- A. 格老秀斯 B. 耶利内克
 - C. 佐恩 D. 考夫曼
9. 主张国际法优先说的学者有()等。
- A. 凯尔逊 B. 菲德罗斯
 - C. 劳特派特 D. 奥本海
10. 1930 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通过了几个文件,其中有 ()
- A. 《领海法律地位草案》
 - B. 《领海与毗连区公约》
 - C. 《陆战法规》
 - D.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
11. 习惯规则存在的证据,可见诸()等文件。
- A. 外交文书 B. 国际组织的决议
 - C. 司法判决 D. 国内文件

五、名词解释

1. 国际法

答案: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2.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答案: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对国家具有拘束力的根据或原因,如联合国宪章之拘束力来自全体会员国承担遵守宪章义务的共同协议。

3. 规范法学派

答案:规范法学派是指认为一切法律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法律规范分为各种不同等级,每一级规范的效力来自上一级规范,最上级的规范是国际法规范,其效力来自“最高规范”,这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代表人物有凯尔逊、菲德罗斯等。

4. 社会连带学派

答案:社会连带学派是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社会连带关系。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代表人物为狄骥、波利提斯等。

5. 格老秀斯学派

答案:格老秀斯学派是介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代表人物有沃尔夫、瓦泰尔等。

6. 实在法学派

答案:实在法学派是该派认为法律是作为主权者的人创造的,是以制裁或惩罚加以实施的强制命令。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国家的同意通过他们之间的条约或国家颁发的文件中表现出来。其代表人物有边沁、奥斯汀、奥本海等。

7. 权力政治学说

答案:权力政治学说是该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因此,他们认为“势力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也就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承认,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如果把“权力”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实际上就把国际法与国家权力等同起来了。

8. 政策定向学说

答案:政策定向学说也是以权力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核心。但它认为权力表现为政策,因此,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